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汕貿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犯罪事實：

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非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而屬藥事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未經許可，均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2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64公克（未扣案）予黃傑凰。嗣經警偵辦另案，查悉上情。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7至19頁，偵卷第47至50頁，本院卷第54至55、68頁），核與證人即4-甲基甲基卡西

01 酮受轉讓者黃傑鳳於警詢、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見警卷第20  
02 至25頁，偵卷第41至43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證  
03 人之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擷圖7張（見警卷第21至24  
04 頁）、證人使用之門號通聯紀錄（見警卷第41頁）、被告使  
05 用之門號通聯記錄（見警卷第46頁）、被告使用之門號數據  
06 上網歷程查詢結果（見警卷第42至43頁背面）、證人使用之  
07 門號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見警卷第44至45頁背面）、本  
08 院113年聲搜字330號搜索票（見警卷第36頁）、花蓮縣警察  
09 局113年5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3  
10 7至38頁）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經核  
11 與前揭事證相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15 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若非循合法管道取得，亦屬藥事法所稱  
16 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次按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者，藥事法  
17 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  
18 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  
19 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  
20 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21 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  
22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  
23 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  
24 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  
25 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  
26 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對孕婦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特別  
28 規定，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罰，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  
29 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依藥事法第  
30 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罰。查被告所轉讓係4-甲基甲基卡  
31 西酮，原擬予分裝作他用，自難認係循合法管道向藥品公司

01 購得，應屬違法製造之偽藥，揆諸前開說明，應論以藥事法  
02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其轉  
04 讓前持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  
05 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  
06 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07 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1.偵審自白之減刑：

10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所  
12 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經依法規  
13 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  
14 論處，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  
16 第424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7 白本案轉讓偽藥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

19 2.本案無因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減刑適用：

20 查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其卡西酮之來源為名為「洪俊曜」之  
21 人等語（見警卷第10至12頁背面），惟經員警勘察其手機通  
22 訊軟體等資料，未有2人相互販賣毒品之對話紀錄，且無其  
23 他積極事證足資佐證「洪俊曜」為被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24 基卡西酮之來源，有花蓮縣警察局114年1月17日花警刑字第  
25 1140003679號函在卷可參。是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  
26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7 第1項減輕其刑之餘地甚明。

28 (四)刑罰裁量：

29 1.爰審酌被告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持有毒品等案件，迭經法  
30 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  
31 （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素行不佳，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

01 酮為第三級毒品暨偽藥，對個人身心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  
02 害，竟無視國家禁止轉讓偽藥之命令，無償轉讓偽藥予證人  
03 黃傑鳳擬予分裝，且重量有464公克，數量非微，所為助長  
04 毒品流通致生社會治安風險，實不宜寬貸。兼衡其轉讓偽藥  
05 之數量、犯罪動機、手段，及其起先否認犯行，經員警提示  
06 相關對話紀錄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其自陳專科肄  
07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未婚，無  
08 子女，與父母及未婚妻同住，需照顧未婚妻等家庭生活、經  
09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  
10 見（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2.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最重本  
12 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本件被告所犯  
13 轉讓偽藥罪，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經本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上  
15 開規定反面解釋，仍不得易科罰金，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6 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7 五、沒收：

18 扣案之菸盒1個、現金6萬2,400元、手機2支、愷他命1罐、  
19 不明藥丸1顆、網路卡4張（見警卷第38頁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固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足認與本案轉讓偽藥之犯行  
21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孟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王居珉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藥事法第83條》

0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